

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公共衛生優秀論文獎：

RCA 工殤環境公益紀念獎給獎辦法

2024 年 2 月 1 日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2025 年 2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.申請時年齡 40 歲以下且於國內機構服務者，申請人於此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歲。
- 2.送審論文以 1 篇且為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領域刊登之原始著作論文為限；研究需為國內完成；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；送審論文需在申請截止日前 2 年內發表於公共衛生相關之學術期刊。
- 3.送審論文需未曾獲得其他優秀論文獎助。
- 4.曾獲本學會頒發優秀論文獎者，3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依本會公告日期進行徵稿。申請表格請上本學會網頁下載。

三、送審相關資料：

- 1.申請表正本 1 份、影印本 4 份及電子檔 1 份。
- 2.論文抽印本 5 份，如抽印本不足可以影本代替。
- 3.論文中英文摘要電子檔 1 份，以利得獎後刊登於年會大會手冊中。

四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1.審查小組由 5 位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者組成，但申請人、申請人之指導教授、或共同作者，不得為審查小組成員。
- 2.申請截止日後，本學會設置之獎助審查委員會，先將推薦名單送至本學會常務理事會討論，通過後組成審查小組。
- 3.每篇論文均由審查小組送請 2 位專家學者採匿名方式進行初審，初審委員除參考評分標準（20%為研究設計；30%為分析與推論；15%為組織與結構；20%為創意；15%為對社會貢獻度）評分外，並需撰寫審查意見。
- 4.根據初審結果，審查小組成員共同完成複審評分。所有送審論文按平均得分排序後，送本學會理監事會討論以決定受獎名單。若無合適論文時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5.得獎者除於本學會舉辦之年會中公開表揚（頒發獎牌乙座，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每年至多 2 名）外，需於年會中以口頭方式發表其受獎論文。

五、本論文獎頒發之獎金等所需經費由 RCA 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贊助。

六、本辦法得視需要提理監事會討論並修正之。